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0-SZWK-G2026-0137 号

甲方：苏州市广济医院

联系人：黄雪江

电话：0512-65797453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1 号

乙方：美佳工程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孟鲜

电话：1535848917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宝达路 18 号 1 幢 3 楼 3136 室

根据苏州市卫康招标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0-SZWK-G2026-0137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乙方从事后勤设备运行维保服务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后勤设备运行维保服务。

1. 维保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2028 年 5 月 22 日。每满一年对乙方工作考核一次，若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此项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合同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通知书；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4）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5）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总价：叁佰陆拾捌万元整（¥3680000.00）

以上价格应包括在承包期内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办公用品耗品、办公用品耗材、通讯器材、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当地最低工资基数上调、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付款步骤：

（1）经甲方依据考核细则考核后按月支付，乙方出具合格的发票，经甲、乙双方确认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甲方支付相应费用。

（2）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更正费用在月度费用

中扣除。

(3) 甲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个人)。

3.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接受上级领导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需的材料。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与当月度费用结算挂钩。具体考核方法和标准见附件。除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工行苏州分行官渎里分理处

银行账号: 1102 2609 1900 0026 170

三、服务质量与检验:

待整个服务项目开始实施后进行一次履约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派员一起当场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进行逐一验收,如发现整个服务项目与投标承诺有出入时,应做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正,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办公用房、办公家具、设备及通讯、网络设施;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 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2. 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服务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 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 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但因乙方违约或乙方的服务未达到相应标准,而由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除外。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正确、及时地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每次违约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全部不得转让。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但需向采购代理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 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设备运维月考核表

考核月份：				
类别	问题次数及备注	扣分	得分	处理意见
(一) 计划、整改、文件响应等综合类 10 分				
(二) 规范化服务类 15 分				
(三) 运行、巡检、保养、维修类得分 20 分				
(四) 智能化、后勤信息系统操作类 5 分				
(五) 病区满意度 50 分				
(六) 当月应完成整改内容（每项未完成整改扣 5 分）： 整改应扣分值：				完成情况
(七) 额外加分项	受到服务科室、上级领导部门、本院领导表扬的，有一次加 2 分	/		加分备注
	主动提出合理性建议，并被后勤采纳，每次加 1 分			
(八) 单项扣款项	扣款情形	扣款标准		扣款结果
	因服务方工作不到位导致院方被有效投诉的	每次扣除人民币 100-1000 元，情节严重者另行处理		
	工作过程中因管理不当，违反流程造成安全隐患的	每次扣除人民币 100-2000 元，情节严重者另行处理		
	同一事项在一个自然年内被要求整改超过 2 次的（不	从第 3 次起，每次扣除人民币 2000 元		

	含第 2 次)		
当月总分 100 分，应扣分值_____分，额外加分_____分，合计得分_____分；			
单项扣款总金额_____元，考核分扣款总金额_____元，扣款金额总计_____元。			
单项扣款说明（无扣款项即无需填写）：			
考核总结：			
考核人签字：		部门主管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日期：	
被考核人签字即代表对本次考核无异议			
满意度得分统计来自每周督查满意度统计			
病区满意度分值来自每月病区满意度统计：（病区满意度总分/病区数量）*50%			
未整改项目为额外扣分项，不记得分，每项应整未整扣 5 分。单项扣款项为服务分总分以外的 额外扣款项，总扣款金额=单项扣款总金额+服务分扣款总金额。			

注：1、每月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月考核≥90 分，服务费全额给付；如月考核 80-89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0.2%；如月考核 70-79 分；每下降 1 分扣除服务费 0.4%，月考核低于 70 分；不支付服务费。如连续三个月考核低于 70 分，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院方对中标方的工作除考核检查外，对存在的问题甲方相关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中标方必须限期改正。

3.若中标服务期内，无法满足招标要求，或无法满足投标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除月考核扣分外，额外扣除当月服务费 0.5%至 5%。

4.针对人员年龄、岗位及证书等要求，若投标方在执行过程中无法满足招标需求且未按时完成整改，除月考核扣分外，采购方有权扣除月服务费 1000 元/人。